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15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孙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山水天鹅”）与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好山好水传媒”）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。其中，前海山水天鹅出资比例占90%，好山好水传媒出资比例占10%（详见公司临2018—045号公告）。

近日，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9WT78T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

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、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3701B

法定代表人：刘祖玉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8年08月27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从事广告业务、企业形象策划、品牌营销策划、市场营销策划；环境艺术设计；家私设计；承办会议策划、展览展示策划；摄影服务；电子商务；为影院提供管理服务，影视策划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许可经营项目：印刷服务；电影、电视剧、综艺、专题、动画故事片的制作、复制、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